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1年11月22日、24日，《中国资本证券网》刊登了田运昌的文章《国农科技信息披露前后表述不一 250万欠款成谜》、《国农科技被指财报混乱 董秘承认2处统计失误》、《国农科技遭质问：隐瞒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文中涉及如下传闻：

传闻（1）：北京北大方正指纹电子公司250万元欠款成谜。

传闻（2）：其他应收款项目记账混乱，该科目前五名前后数据不对应，欠款原因也前后不一。

传闻（3）：北京北大高科方正指纹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可能为同一主体，公司涉嫌隐瞒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媒体报导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说明：250万元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置业”）应收北京北大方正指纹电子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往来借款余款。自2005年至今我公司多次催要，仍未能收回。

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情况，北京置业已于2007年计提150万元坏账准备，2010年将余额（100万元）全额计提完毕。经核实，北京北大方正指纹电子公司在2008年2月13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我公司将按程序核销坏账损失并保留追索权利。

传闻（2）说明：2010年半年报其他应收款虽余额正确，并在附注中做了具体披露，但对前五名统计时中国农业大学往来160万元发生了遗漏错误，2010年年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统计已更正。

2010年年报中其他应收款第1名250万元欠款原因为保证金系披露有误，实为往来借款。

2010 年年报中其他应收款第 2 名 204.49 万的账龄错误划分为三年以上，应为 1 至 2 年。故导致了其他应收款前五名账龄三年以上统计数大于其他应收款三年以上总数 60 万元。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有时会发生排序变化，账龄不一定是逐年累加的结果。

传闻（3）说明：北京北大高科方正指纹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方正指纹）为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高科指纹）的前身，该公司 2000 年 4 月 20 日成立，当时的名称为北京北大方正兴园电子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7 日，上市公司（当时简称北大高科）通过增资扩股和并购方式先后投入 4854 万元持有了方正兴园 72% 的股权，其中 19.5% 来自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按规定走了相应程序，并在 2001 年年报中做了披露。该公司也就正式纳入了上市公司子公司体系中，2001 年 8 月 13 日，北京北大方正兴园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北大高科方正指纹技术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 22 日方正指纹公司将名称变更为高科指纹公司。故方正指纹公司与高科指纹公司实为同一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5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以 43,529,526.32 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高科指纹公司 72% 的股权悉数转让给北京东方国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届时高科指纹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已在 2005 年年度报告做了披露。

2009 年末乘风制药成为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0 年 5 月，乘风制药通过收购方式持有了高科指纹 72% 的股权，自此，高科指纹和上市公司成为了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做了相应披露。

因名称列示有误，导致同一公司在财务报告中出现新旧两个名称，现将关于该公司的两个名称在财务报告中的历年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北京北大高科方正指纹技术有限公司（应为北京北大高科技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发生额	回款结算	欠款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005 年	公安人口管理软件	30	30	0	-
2007 年	公安人口管理软件	137.73	40	97.73	0.98
2008 年	-	-	-	97.73	4.89
2009 年	-	-	27.73	70	21
2010 年	-	-	70	0	-
合计	-	167.73	167.73	167.73	-

注：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其他应收款-北京北大高科技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欠款余额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005年	内部借款	1218.40	内部往来,未计提
2006年	欠款	352.70	3.53
2007年	欠款	352.70	17.64
2008年	欠款	102.70	30.81
2009年	欠款	22.70	6.81
2010年	欠款	0	-

注：该交易额 2005 年为 1218.40 万元，以后逐年收回，直至结清。

由于公司人员变动和工作疏忽原因，误将应收账款明细科目客户名称多加了“方正”二字，致使同一公司主体在不同的科目里出现了新旧两个名称，并逐年照搬，该错误未被及时纠正，尽管所有交易都进行了披露，但关联方数据未计入带“方正”字样的公司数据。我公司将尽快予以更正，并杜绝此类错误的发生。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非常感谢广大媒体对公司的关注和关心，会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增强沟通和解释工作，并为因我们的工作疏忽给投资者阅读信息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必要的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